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互保期限的议案》：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降低与盾安控股互保金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担保结构，降低担保风险，公司拟降低与盾安控股的担保额度，变更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的互保金额为7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6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格力电器拟受让盾安精工所持盾安环境270,360,000股股份（占截至当时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48%），转让价款约21.90亿元。以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格力电器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为妥善解决历史上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关联担保的本金余额约人民币58,397.12万元、利息约人民币8,225.95

万元，总额合计为人民币66,623.07万元)，盾安精工、盾安控股于2022年3月31日与格力电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2年7月1日，在收到关联担保债权人的书面或口头催款通知后，盾安控股、公司分别清偿关联担保债务3.50亿元（含新增利息）、3.33亿元。公司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涉及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相关债权人已按照内部程序解除了公司的担保义务。

根据格力电器的复函，格力电器承诺最迟不晚于2022年10月31日之前按照《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担保债务承担最终兜底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关联担保事项解决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格力电器发来的通知，经各方友好协商，为妥善解决历史上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的关联担保事宜，格力电器于2022年10月25日与盾安精工、盾安控股签署了《协议书》，就关联担保等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1）盾安控股同意进一步承担关联担保债务人民币1亿元，并于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格力电器最终需要承担的关联担保金额自人民币3.33亿元调减至人民币2.33亿元；

（2）盾安控股履行上述关联担保义务后，格力电器同意盾安控股向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盾安环境8,906.94万股股份；

（3）盾安控股同意并承诺，在上述关联担保金额向盾安环境支付完毕后，盾安控股应尽最大努力配合盾安环境对其进行追偿，追偿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盾安环境向盾安控股提起诉讼、盾安环境通过破产程序进行追偿等。

此外，格力电器将在最迟不晚于10月28日支付上述2.33亿元及盾安环境前期偿还关联担保债务导致的资金成本。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格力电器承担关联担保债务最终的兜底责任，避免公司因关联担保事项受到损失，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充分体现了格力电器作为新控股股东对盾安环境的支持与担当；盾安控股同意进一步承担关联担保债务1亿元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资金将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也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随着关联担保事项的最终解决，公司也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新老股东及各相关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不断巩固公司在全球制冷元器件领域的龙头地位，为公司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零部件业务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四、风险提示

盾安控股向公司支付关联担保金额的事项以及公司行使追偿权利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格力电器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